

盐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

盐人社察询字〔2024〕第220909号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三十一号餐饮店：

根据《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请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接受书面委托的相关人员于收到本询问书三个工作日内到盐城市劳动监察支队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下列第1-7项材料（复印件材料须加盖公章）：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附后）；
3. 职工花名册和劳动合同签订材料；
4.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凭证；
5. 2023年8月份-2024年7月份 张春艳职工考勤资料；
6. 2023年8月份-2024年7月份 张春艳职工工资表；
7. 劳动保障 方面规章制度；
8. _____；
9. _____。

不按本调查询问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

盐城市劳动监察支队

电话：0515-87011517

地址：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号楼13楼

邮编：224000



副本